



## 第六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62

## 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里克·奥乔亚先生(墨西哥)

#### 一. 引言

1. 题为“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依照大会2010年10月14日第30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见第65/503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

2. 第一委员会在2010年10月4日和14日第2次和第10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88至104和162,举行一般性辩论。在10月4日至8日以及11日、12日和14日举行的第2至第8次和第10次会议上进行了关于上述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A/C.1/65/PV.2-8和10)。委员会还在10月13日至15日、18日至22日和25日举行了10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A/C.1/65/PV.9-18)。10月13日至15日、18日至22日和25日举行的第9至第18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A/C.1/65/PV.9-18)。10月26日至29日举行的第19至第23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65/PV.19-23)。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1/65/L. 34 和 Rev. 1

3. 在 10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 奥地利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 1/65/L. 34)。

4. 在 10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 提案国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牙买加、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蒙古、黑山、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介绍了题为“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1/65/L. 34/Rev. 1)。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5/L. 34/Rev. 1 (见第 6 段)。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重申裁军对于加强全球安全和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意义，

确认推进裁军议程的政治意愿近年来已经加强，国际政治气氛有助于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

但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裁军机制的现况，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缺乏进展，并强调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欣见会员国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注意到打算就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铭记《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关于大会在裁军方面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四章第十一条，

1. 欢迎经秘书长倡议于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机会，以满足推进多边裁军努力的需求；

2. 表示赞赏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参加高级别会议，并强调对迫切需要振兴多边裁军组织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所表达的支持；

3.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秘书长关于振兴多边裁军机制的建议；

4. 决定将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